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对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与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6)《201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7)《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6)《关于〈西安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7)《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审议〈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6)《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新《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重大项目投资符合程序，建立完善了内控制度。公司董事、总裁等高管人员和经营班子勤勉尽职，没有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发现任何损害《公司章程》、公司利益和股东权利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定价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交易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审计报告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真实地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